

# 泉州市鲤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

# 泉州市鲤城区财政局

泉鲤政人社〔2023〕37号

---

## 泉州市鲤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泉州市 鲤城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社会保险 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：

为加大对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的帮扶力度，根据《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社会保险补贴发放服务工作的通知》（泉人社〔2015〕323号）、《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印发〈关泉州市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规定〉的通知》（泉财社

[2019]318号)精神,为进一步做好社会保险补贴服务管理工作,结合我区工作实际,现将社会保险补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## 一、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的人员范围

1. 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,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,以及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,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、基本医疗保险费、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,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社会保险费,以及企业(单位)和个人应缴纳的其他社会保险费。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(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年龄为准,下同),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。

2. 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、就业困难人员在泉自主创业,本人及其招收的应届高校毕业生(包括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及按发证时间计算,获得毕业证书起12个月以内的高校毕业生,下同)可同等享受用人单位招收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政策。

3. 小型微型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,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,给予最长不超过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,不包括个人应缴纳的部分。

## 二、补贴对象及标准

### (一) 用人单位(企业)

1. 企业社保补贴,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、基本医疗保险费、失业保险费的80%给予补贴。

不包括个人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，以及企业（单位）和个人应缴纳的其他社会保险费。

2. 小型微型企业，按其实际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人数给予1年期限的基本养老、医疗保险的80%给予补贴。

## （二）自主创业人员

自主创业人员社保补贴，按其为本人及其招收的应届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、基本医疗保险费、失业保险费的80%给予补贴。

## 三、申报材料

1. 《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、应届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；
2. 《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、应届高校毕业生缴纳社会保险花名册》（附件2）；
3.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；
4. 社会保险征缴经办机构出具的上年度企业（单位）为符合条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缴费明细表；
5. 《劳动合同》复印件一份；
6. 《就业失业登记证》或《就业创业证》复印件一份（就业困难人员提供）；
7. 高校毕业生毕业证书复印件一份（高校毕业生提供）。

## 四、受理时限

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或个人上年度社会保险相关缴费在一

个年度内申请一次社会保险补贴，应在次年6月30日前提出申请，超出时限申请的原则上不再受理。2022年度的补贴申请，即日起至2023年11月30日前。

## 五、其他事项

### 1. 材料要求

申报材料一律使用A4纸，加盖企业公章。

### 2. 联系方式

地址：打锡街政务服务中心3号楼409室

电话：22988543

附件：1. 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、应届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

2. 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、应届高校毕业生缴纳社会保险人员花名册

泉州市鲤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泉州市鲤城区财政局 

2023年10月11日

附件 1

# 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、应届高校毕业生 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

申请单位（盖章）：

申请日期： 年 月 日

企业名称				企业性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集体		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股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法人代表				联系人及电话		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					
通讯地址								
开户名				开户银行				
银行帐号								
企业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微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毕业 5 年内高校毕业生、就业困难人员自主创业的企业							
企业 2022 年度为符合条件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情况								
基本养老保险费 (单位缴纳部分)	元	基本医疗保险费 (单位缴纳部分)	元	失业保险费 (单位缴纳部分)	元	合计	元	
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审核意见	符合社会保险补贴政策规定条件，准予补贴：_____元 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between;"> <span>经办：</span> <span>复核：</span> <span>审批：</span> <span>年 月 日</span> </div>							
人社局审核意见	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div>							

单位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附件 2

企业招聘就业困难人员、应届高校毕业生缴纳社会保险人员花名册

申请单位（盖章）：

单位：元

日期：

年 月 日

序号	姓名	性别	身份证号码	对象类型（就业困难人员/应届高校毕业生）	基本养老保险费（单位缴纳部分）	基本医疗保险费（单位缴纳部分）	失业保险费（单位缴纳部分）	金额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
6								
7								
8								
9								
10	合 计							

---

泉州市鲤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3年10月11日印发

---